南開技術學院　資訊工程系　夜四技課程總表

(9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一年級	上		下		暑假		二年級	上		下		暑假		三年級	上		下		暑假		四年級	上		下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軍訓	0	2	0	2			體育	0	2	0	2			歷史專論			2	2								
	體育	0	2	0	2			英語聽講練習	1	2					中華民國憲法	2	2					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與習作	2	2	2	2	2	2	英文實用練習			1	2			通識課程(三)	2	2										
	英文	3	3	3	3			通識課程(二)					2	2	通識課程(四)			2	2								
	通識課程(一)	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12	5	9	4	4	小計	1	4	1	4	2	2	小計	4	4	4	4	0	0	小計	0	0	0	0	29
專業基礎	微積分	3	3	3	3			普通化學	2	2																	
	物理	3	3	3	3			基礎生化學		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		計算機程式	3	3	3	3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0	0	小計	5	5	5	5	0	0	小計	0	0	0	0	0	0	小計	0	0	0	0	22
專業必修	離散數學			3	3			資料結構	3	3					機率論	3	3					專題製作(二)	1	3			
							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		系統程式	3	3					微處理機應用與實習	3	4			
								工程數學	3	3			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								
		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一)	0	1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3										
								演算法			3	3			作業系統			3	3								
							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		1	3			計算機網路			3	3								
								數位電子學			3	3			資料庫系統			3	3								
		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二)			0	1			線性代數			3	3								
															專題製作(一)			1	3								
	小計	0	0	3	3	0	0	小計	9	10	7	10	0	0	小計	11	12	13	15	0	0	小計	4	7	0	0	47
	必修合計	14	18	14	18	4	4		15	19	13	19	2	2		15	16	17	19	0	0		4	7	0	0	98
選修	網路架站實務					3	4	校外實習	1		1				硬體描述語言	3	4					影像處理概論	3	4			
	電腦輔助設計					3	4	組合語言					3	4	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	3	4					資訊安全實務	3	4			
	多媒體技術					3	3	視窗程式設計					3	4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資料庫設計實務	3	4			
								訊號與系統					3	3	Java 程式語言			3	4			網路管理實務	3	4			
															網路工程概論			3	3			網路程式設計	3	4			
															統計學			3	3			嵌入式系統導論	3	3			
															科技英文	1	2	1	2			DIP 設計	3	3			
															校外實習	1		1				程式語言概論	3	3			
															可程式晶片設計					3	4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3	4	
															電腦繪圖					3	4	資料壓縮			3	3	
															Linux系統實務					3	4	電子商務			3	3	
															進階程式設計					3	4	電腦視覺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				網路通訊協定					3	3	SOC設計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				科技創造概論					3	3	容錯設計			3	3	
																						IC工程概論			3	3	
								軍訓					1	2	軍訓					1	2	人工智慧			3	3	
															體育	1	2	1	2		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
																						編譯器			3	3	
						3							3			3		3		6			9		12		39

備註: 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**132**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 29 學分(含通識 8 學分)，專業必修 69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34 學分。

2、校外實習120小時為一學分，最多只承認2學分。

3、修外系所開與本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予承認，但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。

修訂日期：95.06.06